

## 清代公案小說之撰著風格

王 爾 敏\*

### 一、緒 言

關於小說，於現在文學中居主要地位，百年來最為發達。小說創生淵源，當然在上古早已佔有一定領域，《漢書·藝文志》中的《黃帝說》、《伊尹說》即是。但不須以現代眼光衡量先前的濫觴原始。小說領域甚廣，界說難憑。本文不擬在一個廣泛的大共名上多所探討，徒費筆墨。故而暫不深論。

至於公案小說，問題頗富於爭辯特性，早已沒落於十九世紀末，在二十世紀幾於沉寂無聲，毫無新作。正所謂到達思考評估的最佳時機。果然在一九五〇年代，中共在大陸建立政權之初，在一九五〇到一九六五年之間，大陸上文學界形成一個批判文學的熱鬧時期。其他問題已不暇在此涉論，即公案小說一門，亦有多人提出評駁。今日研究這類問題，怎能閃身躲過避而不談？

在此先把範疇釐清：其一，「公案小說」之一個名類，是文學上分類的產物，不是小說家一個創作的預設。其二，在一定共喻的定義界說之下，雖然可以稱某一作品為公案小說，打從起頭到末了，永遠也不是照著一定模式創作出來的。其三，這些公案小說，是小說中的末流下品，未被文學家看得起，是以

---

\* 本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員。

向來也未出現出色作家、大文豪。其四，先有公案小說這類小說，「公案小說」是後生的名詞。在時序上一直就是彼此顛倒。其五，打從民初一批新文學家之以西方眼光看待批評中國文學，不自覺中走上古典主義標準。在現代的文學命義之下，中國舊作品無地容身。這正是宣布章回小說死亡的鐵律，也是公案小說必定死亡的原因。雖然他們也寫中國小說史，他們卻斷送了中國傳統小說生命。當然有新創作的小說代表新的時代，有些我相信只能當翻譯小說讀。並不是深奧，而是情節特別，文詞創造性高，講究結構技巧。新名詞多。新的喻意、含蓄、暗示、反射，平民不易解悟。是提高文學創作水準，嚴格文學命義。卻自然進入新古典主義格局。普通人看不懂。一定曲高和寡。文學家互相吹獻真不乏人，可惜只有學者教授纔看得懂。得到文學家彼此恭維肯定，認為合乎文學理論。

歸結來說，在現代文學領域中，小說雖最盛行，卻是以新文學為範圍。章回小說，並無文學地位，不在其內。公案小說，自然更不被重視。因此本文探討公案小說，就事論事，不去沾惹文學上種種新說。這些被遺棄的死亡文學，也只有拿起來研究纔被看重。

事實不可避免，想不提也不行。大陸上曾有熱烈高潮批判公案小說，是發生在一九五〇至一九六六年之間。完全出乎先輩大文豪大學者所預料，在中共政權下的文學，必須降為人民的喉舌，為人民服務。人民就是包括毛澤東那些高幹，不是升斗小民，這是史實，不是乖辯。公案小說雖是升斗小民所喜愛，雖是現代已死的無創造力的東西，但在一九五〇至一九六六年之間，卻引起那裏的文學界一陣批判討論和改造。於是這種死亡文學也會在檢討批判撻伐之時被看重。<sup>①</sup>

① 《中國近代文學論集·小說卷》（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1983年），收載1956年後至1966年批判公案小說的文章如下：

1. 劉世德、鄧紹基撰：〈清代公案小說的思想傾向〉，《文學評論》1964年第2期。  
（續下頁）

自民國六十八年(1979)起，大陸上文學文藝生命開始復甦，不過為人民喉舌的政治服務枷鎖並未擺脫。這需要文學家自覺和努力。共產黨的文藝教條仍具有極高權威性。在一九七九至一九九二年間，古典文學包括古典小說研究，又被重新拾起，他們在政治上叫做「平反冤獄」，被治死的放逐的可以恢復名譽。打倒的破除陳舊的小說又得重印，禁演的戲也可再演。於是對於公案小說開始恢復較客觀的估價。有些著作實在很有分量，很具功力，很富遠識。只是也可隱然見出他們全無法脫除中共文藝政策軌轍。不過這些學者的真實貢獻也不可抹殺。<sup>②</sup>

2. 傅璇琮撰：〈《施公案》是怎樣一部小說〉，《讀書月報》1957年第4期。
3. 趙景深撰：〈《三俠五義》前言〉，《三俠五義》（上海：文化出版社，1956年）。
4. 熊起渭撰：〈《三俠五義》的思想和藝術〉，《光明日報》1956年6月3日。
5. 侯岱麟撰：〈略談《三俠五義》〉，《讀書月報》1956年第6期。
6. 趙景深撰：〈《三俠五義》再版題記〉，《三俠五義》（上海：上海文化出版社，1957年）。
7. 侯岱麟撰：〈評新本《三俠五義》〉，《光明日報》1956年9月30日。
8. 吳小如撰：〈讀《三俠五義》札記〉，《文藝學習》1957年第4期。
9. 趙侃撰：〈石玉昆及其《三俠五義》〉，《河北文學》1961年第4期。

在此必須說明，此處所舉只是一部分相當溫和的討論，也有公正批評，多數是否定觀點。比較具撻伐摧挫性的批評，我不便引於正文和註文，但我要不客氣舉出幾個做文學史的馬列信徒，讀者盡可查考他們的著作。我願負學術和道德和法律責任。他們是游國恩、劉大杰、劉夢得、景孤血、劉方萱等等。到文化大革命之時更是嚴重，足足關係到藝人生命，明白說就是死去活來，人頭落地。因為假文藝理論殺人的劊子手還少嗎？前有周揚號稱文藝沙皇，後有王忍之、鄧立羣。這批文界奸惡，豈能逃脫後世唾罵？

② 大陸上在1980年代到90年代出版不少古典小說研究專書。甚具水準，甚有價值，現略舉其有關公案小說者如次：

1. 朱一玄編：《明清小說資料選編》上下二冊（濟南：齊魯書社，1990年）。
2. 《明清小說序跋選》（瀋陽：春風出版社，1983年）。
3. 胡士瑩著：《話本小說概論》上下二冊（北京：中華書局，1980年初版，1982年二印）。
4. 胡士瑩著：《宛春雜著》（杭州：浙江文藝出版社，1984年）。
5. 齊裕焜著：《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0年初版，1991年二印），第8章〈公案俠義小說〉。
6. 黃岩柏著：《中國公案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
7. 羅立羣：《中國武俠小說史》（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0年）。
8. 張國風著：《公案小說漫話》（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
9. 孫遜著：《明清小說論稿》（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6年）。
10. 《漫話明清小說》（北京：中華書局，1991年）。
11. 《明清小說論叢》1、2、3、4集（瀋陽：春風文藝出版社，1986年）。
12. 《明清小說研究》1、2、3輯（北京：中國文聯出版公司，1986年）。

我既研究公案小說，豈可省略前人著作，他人貢獻。無論作品好壞，均要有充分瞭解，方可提出個人獨出的觀點，個人用心所在。尚不是拾人牙慧，撿人便宜。前述數行，自是極其簡略的引敘，不得不然。

公案小說起源，學者或推始於上古之佻優侏儒所表演。實具卓見，但無任何遺存故事可作例證。此為胡士瑩創說，極有見地。<sup>③</sup>惟其所謂：

早在遠古時代，勞動人民創造的故事，大量地反映了人民的生活和理想。盤古、女媧、伏羲、神農、后羿、大禹的種種傳說，雖然經過後來的加工，神權、皇權的色彩逐漸濃厚，但仍鮮明地反映了古代勞動人民征服大自然的鬥爭和理想，因此口口相傳。隨著社會分工的漸臻細密，半專業、專業的說故事的人就在這基礎上湧現。隨著文字的產生，故事就被記錄下來。這就是後世的「說話」的源頭，無疑，這源頭是在廣大勞動羣眾中的。<sup>④</sup>

這種套用中共制式理論，終要歸美於勞動人民，則是不合事實。看看文章中所歌頌的人物，都是古代君后，那裏是勞動人民？真是妙到歷史重演，古代勞動人民一味不停的歌頌上古帝王，竟和今世歌頌偉大舵手合拍，何以如此的奴性表現？說來事實也很冷酷，遠古部族時代，是貴族當權，能執干戈打仗保衛族羣是貴族。打仗之外，文化活動就是祭祀。盲人殘廢和侏儒不夠資格當武士，只有從事說書表演，娛神並娛貴族，自然視為專業。至於勞動人民，則是工、商、農、圃、牧、嬪、虞、衡等勞動分工。尚不至於去轉業說書演唱。

另一起源說，出於一九九一年最新著作的黃岩柏的《中國公案小說史》。黃氏指出公案小說起始源頭正源出於神話傳說司法之神臬陶和神獸獬豸。旁源出於二途，一為先秦諸子中的司法寓言故事，一為兩漢史傳中的循吏酷吏。<sup>⑤</sup>

③ 胡士瑩著：《宛春雜著》，頁3—8。

④ 同前註，頁3。

⑤ 黃岩柏著：《中國公案小說史》，頁16—47。

此種大氣魄的追溯淵源，有誰可以反對呢？但細究起來，如不能舉出一個確切證據，何者纔是真正的公案小說？背景條目雖然足夠，也是使人無法堅定信心。像黃氏所指漢代的李離、董宣、龔遂、黃霸（後二者原書未提到）這些地方牧令，仍只能說是人物傳記，不便當作公案小說。拙見粗淺，以為公案小說最早代表應該是戰國魏文侯時鄴令西門豹故事。在中國幼小讀物中常見。祖本載於《史記》卷一百二十六〈滑稽列傳〉。我認為這就是公案小說之祖。希望能獲得學界承認。

「說話」之風始於唐代，並有元稹、白樂天同聽「一枝花」之記載。（即名妓李亞仙故事）其流風又是源自於南北朝的僧講、尼講與俗講，可說是直承俗講淵源。<sup>⑥</sup>

現今大陸學者黃岩柏，具有擴大領域的雄闊氣魄。他把中古至唐代以前筆記類故事中有關斷案記載，一概視為公案小說。在四十一種志怪書中查到有斷案故事之書十八種，合計錄取公案故事一百一十二則。其中以顏之推的《冤魂志》所載最多，達二十八則。此外《冥祥記》亦達二十八則。又在十四種人事記載書中查到有斷案故事之書九種，合得斷案故事三十七則。即全部中古斷案故事有一百四十九則。亦足顯示此一時期公案小說資料不薄，可以提供研考。<sup>⑦</sup>

用同樣方法，黃岩柏又查考唐代傳奇。在一百三十種文言小說書中，查到八十二種有斷案故事，合計得公案故事四百七十一則。亦可見出資料之豐富。<sup>⑧</sup>

就名詞的演變，正式的公案小說名稱「說公案」，應該是南宋時代創生，現代各家研究，意見一致。所有論者，均根據耐得翁的《都城紀勝》，吳自牧

⑥ 胡士瑩著：〈唐代民間、宮廷、寺院中的說話〉，同註③，頁16—26。

⑦ 同註⑤，頁48—76。

⑧ 同註⑤，頁79—81。

的《夢梁錄》，兩書同源。再加宋人羅輝的《醉翁談錄》，均把「說公案」列為當時四種小說之一。現代文學研究，各家大同小異。<sup>⑨</sup>換言之，正式公案小說定名，到宋代纔完成一種小說門類的地位。

無論就質就量而言，公案小說到明代達到空前繁榮，若連起清代，合明清而言，實構成數百年間發展高潮。直到清末，竟戛然終止，到民國以後，完全進入死寂。

在此只講公案小說，不提論其他小說，因為明代小說發達，成為文學史上不朽名作甚多。常識中人人均可歷舉，不必再加贅述。小說中文學巨著，若《水滸傳》、《金瓶梅》、《西遊記》、《三國演義》，自具永久光輝，照耀千古。但均非公案小說。若干公案小說，藏於《三言》、《二拍》等小說羣集，多是不朽短篇公案，足以代表。但在明代二流作品之中，則有最重要的公案小說代表，就是《包公案》一系列傳奇。實把宋元以來平話雜劇中包公故事一併吸收而成。現今傳世明刻傳本殘卷有五種之多。<sup>⑩</sup>

⑨ 胡士瑩：〈南宋說話四家數〉，同註③，頁27—35，列舉時人王國維、胡懷琛、魯迅、孫楷第、譚正璧、趙景深、陳汝衡、嚴敦易、王古魯，以及青木正兒等人的分類，實大同小異。又張國風著：《公案小說漫話》（香港：中華書局，1989年），頁1—6。又齊裕焜著：《中國古代小說演變史》（蘭州：敦煌文藝出版社，1990年初版，1991年二印），頁526—545。

⑩ 據胡士瑩：《話本小說概論》，頁674—680，所舉世存明刊本《包公案》殘卷，有刻本五種：

1. 《新鐫全像包孝肅公百家公案演義》，饒安完熙生自序，萬曆二十五年(1597)刻本。板心題記：《全像包公演義》。
2. 《新刻京本通俗演義增像包龍圖判百家公案全傳》，錢塘散人安遇時編集，現存一至五卷。當刊於萬曆晚期。
3. 《龍圖剛峰公案合編》，金陵雲崖主人序，嘉慶十四年刊。此書乃《包公案》、《海公案》合刊。
4. 《龍圖公案》十卷本，江左陶煥元乃斌題。明末刊本，今存一至六卷。此書又分別有繁簡兩本。繁本一百則。又名《百斷奇觀包公全傳》，在清初以降有刊本多種。簡本六十二則，入清有乾隆、道光刻本。

以上合計，明本《包公案》傳世者約有五種。

據今人黃岩柏的考證，傳世最早的公案小說專集是《百家公案》，全名又稱《新刊京本通俗演義全像百家公案全傳》，為萬歷二十二年（1594）所刊，全十卷，故事一百則。<sup>①</sup>

明代另一種重要公案小說，是《海公案》，乃明代清官海瑞的斷案故事演義。海瑞在世時，即有民間流傳故事。海瑞亡故後二十年即有《海忠介公居官公案傳》出版。在此要撇開正史來論小說，明人的筆鋒注意到當時人物，不是歌頌權貴，而是傳述清官故事。一些窮途文人，功名不成，潦倒半生。演述公案，表達下民立場，較之現代附庸政治偉人的作家，要高貴甚多，真值注意。聯想到吳晗為此冤死，就更不能不點出來，要人們有所警惕，和隱掩憤怒。其書又名《新刻全像海剛峰先生居官公案傳》，全四卷，七十一回，萬歷三十四年（1606）刊。李春芳編次，金陵萬卷樓刻本。為海公案小說最早刊本。<sup>②</sup>

以上所述，是具有影響力的兩種公案小說，後日發展擴大，各具勝場，直到現代，經歷數百年不衰。就今人黃岩柏的研究考證，明代較次要的公案小說尚有：1. 《新刻皇明諸司廉明奇判公案》，萬歷二十六年戊戌（1598）余象斗編述刊刻，並為作序。2. 《全像續廉明公案》，又名《新刻皇明諸司公案傳》。3. 《新民公案》，萬歷三十三年（1605）刊刻。4. 《新鑄國朝名公神斷詳刑公案》，八卷，四十則。當為萬歷間刊本。5. 《新刻湯海若先生滙集古今律條公案》，萬歷後期刊本。經黃岩柏考證，認為是後人假託湯顯祖之名而編之公案書。6. 《合刻名公案斷法林灼見》，天啓元年（1621）刊本。7. 《明鏡公案》，泰昌、天啓間刊本。8. 《新鑄國朝名公神斷詳情公案》，崇禎初刊本。9. 《國朝憲臺折獄蘇冤神明公案》，明末刊本。這些書往往雜鈔斷獄公案，彼此多有雷同，自足反映明代頗流行公案小說。<sup>③</sup> 今日研究學者，並特別標示明代公案

① 同註⑤，頁138—140。

② 同註⑩，頁681—686。

③ 同註⑤，頁140—147。

小說為「法制文學」，自當肯定此種概括命義。<sup>⑭</sup>雖然追溯原始，可以上推至先秦傳說故事，但本旨在表明淵源而已。實際唐宋時代的俗講與說話纔應該是真實開創的根本，雖是開啓全面平話小說先河，當亦包括公案小說在內。

公案小說在明代可謂是相當繁榮興盛，實則卻未達盡境。到了清代，仍一直被民間廣泛流傳，大都市中說書行業，歷久不衰。無論在形制風格與內涵，又均表現出超越前代的新發展。

## 二、州縣斷案真實紀事—《藍公案》

無論唐宋元明，具體言，宋以後之公案傳奇雜劇，以至公案小說故事。甚至於明代當代人物海瑞生平公案故事。其情節雖多樣豐富，人物生動，呼之欲出，實際多屬虛構。即《海公大紅袍》中嚴嵩、鄒應龍、楊繼盛不諱當代真實人物，而全書內容什九出於演義。大致而論，前代包公、海公清官小說，以及其他各種公案雜劇，均當視為文學編造，不能當作真事看待。

清代小說文學繼承明代，不朽鉅製當推《紅樓夢》、《聊齋志異》、《儒林外史》，然其二流作品若《鏡花緣》、《兒女英雄傳》、《花月痕》、《歧路燈》、《野叟曝言》、《醒世姻緣傳》亦自享有文學創作地位。再次就要輪到公案小說，對前代而言，又頗有重大發展及特出創造。在此首先指出，本節就要重點提出《繪圖藍公案奇聞》一書，作為一種清代創作的代表。

《繪圖藍公案奇聞》又因版心所記，稱為《繪圖藍公奇案》，分上下二卷。繪圖毫不重要，每卷只佔兩頁。內容共載地方獄訟案件二十四篇。第一特色即是各案同一主人翁是作者本人。更顯著者，則每案均以第一人稱「余」字表達其思考、推斷、審閱、詢問、上詳、晉省、回縣衙等等活動。第二特色則敘述案件詳盡細緻，首尾畢具，完全真人真事，毫無虛造。這兩點最具代表性，可

<sup>⑭</sup> 張國風著：《公案小說漫話》，頁57—72。



信其特出形制，不須強調。其三，鋪敘樸實，不加渲染。一切文武官吏、縣役、書吏、保正、鄉約種種名目，俱與清代制度密合。大小人物，俱用真名，引用日期，正確可據。

本文簡稱《藍公案》並非正名。只是使標題上字句簡明而已，切勿視為典要。以下俱題稱《藍公案》亦在立意縮簡，不是標新立異，識者原諒。

作者藍鼎元，字雲錦，號玉霖，別號鹿洲，福建漳浦人，生於康熙十九年，卒於雍正十一年(1680—1733)。雍正五年六月(1727)授廣東普寧縣令到任，同年十月又受命兼署潮陽縣知縣，一身兼兩縣地方官。雍正六年十二月因廣東按察使參劾去任。雍正七年春(1729)即著成此書，初名《公案偶記》，後改名《鹿洲公案》，有雍正七年春日曠敏本(字魯之)〈序文〉一篇。於此書推稱備至，認為遠勝《龍圖公案》，當日已以公案小說待之。惟當清季約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上海錦章書局以石印袖珍小本印行。題稱《繪圖藍公案奇聞》，有「古歎唐在田氏評」，竟然抽除曠氏原序，不著出版年月。其時正當小說盛行之際，又見唐在田同期編印《繪圖李公奇案》，於李秉衡死後敘其生平公案故事四卷三十四回。推斷改印《藍公案》必亦經過唐在田之手。<sup>15</sup>

《李公奇案》分量雖大，卻全部虛構，文筆拙劣，思想庸俗，頗同於坊間粗陋之通俗小說，與《藍公案》不啻霄壤之別。唐在田雖在兩書列名其間，原旨自在於附驥。相信於內容未加改動。故敢放心使用。

我個人接觸到《藍公案》、《李公案》這兩種書，是民國六十六年(1977)到香港中文大學以後之事。同事吳倫霓霞博士研究香港史，大量影印前代儒生翁仕朝生平資料。其中有不少稀見說部，《藍公案》、《李公案》即在其中。我與吳博士合撰〈儒生志行與民間風教之浸濡〉一文，對於翁仕朝所搜小說已

<sup>15</sup> 藍鼎元著：《繪圖藍公案奇聞》上下二卷（上海：錦章圖書局石印，小本。未著出版年月。推測為光緒三十四年印）。又同註<sup>5</sup>，頁209—212。

在文中列舉。<sup>①⑥</sup>我特託在香港新界圖書館任職之門人李光雄將此兩種公案小說影印收藏，備於研究時引用。不期然大陸遼寧大學中文系黃岩柏教授新著《中國公案小說史》，也十分重視此書，於第七章第二節用四頁篇幅介紹《藍公奇案》，是當代最新並用於研究的第一人。我雖搜求較早，則必須是第二個研究者，以欣見萬里之外有同好。

《藍公案》雖只二十四篇，紀作者一年半期間在普寧、潮陽兩縣令任內之斷案閱歷二十四篇，然地方事務繁雜，無論如何歸併，仍可區分十一個類別，茲略討論於次：

其一，海盜劫匪。包括書中題稱：〈閩廣洋盜〉及〈葫蘆地〉等四篇。此時在雍正五年，看來江洋大盜尙未出現，海盜蔡牽、張保仔更遠在其後。藍鼎元初接縣篆，即辦「閩廣洋盜」，洋盜李阿才、李阿鳳、李阿皆、林老貨等結夥四十三人，打劫行海商船，犯案累累。藍鼎元派縣役陳拱、陳勇、余進，配合潮州鎮、碣石鎮、南灣鎮營兵，先後緝捕，除交戰中殺死六人及二人傷死、一人逃匿外，全被捕獲。其中多次輾轉偵緝，十分曲折。若幹員馬快陳拱、陳勇智勇兼備，方能不厭其煩訪探緝拿。而文中毫未申述。官兵動員不過千總、營兵。雖上聞提督、總兵，實未參與戰陣。剿拿江洋大盜，不過如此。<sup>①⑦</sup>

至於〈葫蘆地〉，係雍正五年十二月盜匪方阿條以貧困起念，約謝阿皆、黃阿五、高阿萬等以方阿條、黃阿振為匪首，準備兵械火器，欲搶船下海行劫。約期之前，藍鼎元偵知，遣普寧縣役陳拱、潮陽縣役林標，會同海門營千總陳耀廷、百總翁喬，以營兵五十名、馬快皂役五十名，往葫蘆地緝捕，一網打盡，全部十八匪俱遭逮捕究治。<sup>①⑧</sup>

<sup>①⑥</sup> 王爾敏、吳倫霓霞合撰：〈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翁仕朝生平志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

<sup>①⑦</sup> 同註<sup>①⑤</sup>，卷上，頁1—3。

<sup>①⑧</sup> 同註<sup>①⑤</sup>，頁10。

與此近義者尙有小型劫案二件，一題〈卓溪洲〉，係雍正六年二月二十三日船匪姚紹聰主謀，夥同王阿協、范阿義等十餘人駕八槳鹽梟船搶劫商人郭元藏，鄉民李啓宣、黃朝盛等。經藍鼎元傳檄地方保正查明追回贓物，並將姚紹聰、王阿協、范阿義杖責，枷號三月。<sup>①</sup>

另一案題稱〈賊輕再醮人〉，標題甚不妥，實爲賊匪白晝行劫，劫奪再嫁婦人，除財物外，並褫剝婦人衣褲，使之裸露。真是強悍輕薄。最後劫匪八人劉阿訟、鄭阿惜、馬克道等被藍公逮捕歸案，各予枷游行示眾。<sup>②</sup>

其二，強梁土豪。本書題有〈仙村盜〉一篇。寫潮陽有六大盜著名，其一卽馬鳴山，字仕鎮。馬氏爲一方巨族，聚居仙村，屬潮陽舉練都，沃壤良田，四望無際，溪河交錯，水清樹綠，不亞於江南蘇松，號爲嶺東勝境。惟馬鳴山擅拳棒，慕盜跖、宋江所爲，廣交綠林豪傑，能飛簷走壁，鑽窟穴地者待爲上客，私梟攘劫客貨者次之，懷利刃袖鐵錐，攔過客而奪財物者又次之。宅樓聚集，眾至百人，出入往來，橫行無忌。四方搶掠，坐地分贓。頗似後世小說中連環套、落馬湖之概。抑且於康熙四十三年馬氏又捐貲爲太學生，昂然出入公衙，使之如虎添翼。鄉人畏懼，率以馬老爺呼之。雍正五年十月十七日藍鼎元赴潮陽署任，道經仙村，見其三寨鼎足，人煙稠密，莊樓崇峙，巍然雄壯，深信不可以力獲。藍公乃誘致捕獲，並捕餘黨羣盜錮獄。惟馬氏有監生身分，上詳列憲，報請斥革，以便治罪，但被上官積壓經年，藍公竟先去職，後任如何處置，則亦無從過問。<sup>③</sup> 全部《藍公案》，此篇情節最有演義條件，而在作者平實文筆之中，卻只見到堅硬骨架，趣味全無。

其三，劣紳、刁民、土棍、惡訟、猾保、衙蠹。概括言之，是卽種種地方鬼蜮，雖非巨奸大盜，卻足爲害良民，生惹是非，藐視法紀。在《藍公案》

<sup>①</sup> 同註⑮，頁6—7。

<sup>②</sup> 同註⑮，頁5—6。

<sup>③</sup> 同註⑮，卷下，頁7—8。

中，佔有七案，尤以訟棍爲多。凡此俱在藍鼎元大力整治之列。七案大要爲：

1. 〈三宄盜尸〉，內容爲訟棍陳偉度、王爵亭與刁民王士毅匿尸誣告陳天萬之事（案發於雍正五年七月十三日）。
2. 〈龍湫埔奇貨〉，內容爲訟棍李阿柳、土棍張阿東、刑書鄭阿二及潮民蕭邦棉唆使竊匪王元吉之弟王煜立，藉王元吉屍訛詐楊姓族人（案發於雍正六年十月）。
3. 〈林軍師〉，惡訟監生林同璧，專門爲人書狀，捏告富戶抗稅，從中牟利。號稱林軍師，久爲潮陽地方惡訟。
4. 〈豬血有靈〉，潮陽舉練都，草湖鄉訟師陳興泰，唆訟爲生，窮兇極惡，假用豬血以寫血書，控呈道憲，藍鼎元偵緝問罪，以血書遷延，未結而離任，後任從輕發落，終竟脫罪。
5. 〈蜃樓可畏〉，事爲武童蕭振綱圍毆廩生陳詢益，而訟棍武生員鄭桐包攬詞訟，捏造假情，誣告善良，藍公詢明實情結案。
6. 〈改甲冊〉，潮陽詞訟，好行賄改匿，捏造花名。鄭啓亮即私改甲冊真名避罪。藍公查出。
7. 〈死丐得妻子〉，標題晦暗不明，實爲詐死借屍訛詐之案。刁民鄭侯秩與鄉人爭鬥，假丐屍唆妻子控官，後終查明。找到其避匿之處，遂得水落石出，逮治結案。<sup>②</sup>

其四，私刑虐民。計有二案，其一題〈露落店私刑〉，雍正六年二月五日，海陽縣吏李振川因旅店失銀四兩，疑肩夫邱阿雙所盜，私刑拷問，傷重致死。巧飾嫁禍於露落汛營兵蔡高所爲，藍公斥革蔡高，上詳臬司，及詳查追訪，始得實情，改判蔡高無罪，而究治李振川。因此案之改判，引致臬司憤怒，遂彈劾藍公落職。<sup>③</sup>

另一案，題稱〈尺五棍〉，潮陽民杜宗城正妻林氏，以妾郭阿貴偷食糖，持尺五長之棍拷責致傷，郭氏憤而投水死。杜宗城謊報瘋癲落水溺斃。藍公偵察實情，找出兇器尺五棍，得雪郭氏之冤。<sup>④</sup>

② 同註⑮，分見上下卷。就各案中可瞭然地方上亂源，訟棍爲隱藏之咀蠹，清、寧夏一對於此輩，十分注意，嚴加防治。正是恤民善政，不可不知。

③ 同註⑮，卷下，頁3—4。

④ 同註⑮，頁12—13。

其五，追繳逋欠正課。計有二案，其一題〈五營兵食〉。此篇充分表露地方官之責任智慧與爲國辛勞之實況，極具地方州縣史實研考價值，未可輕忽。清初潮陽正課，歲解民米一萬一千餘石，配給海門、達濠、潮陽、惠來及潮州城守營五營兵食。但雍正初年一連三歲災歉，米價騰貴，民俱逋欠，抗不繳糧。至雍正五年秋收方足。然營兵饑乏，鳩形鵠面，幾不能活。藍公初攝潮令，首檄全縣農富，補繳欠糧，訂定時限，折減耗羨。連番催徵，頑梗者拘提押催。終於數月之間，解足各營兵食，上下歡欣，疲兵不至譁變。<sup>②5</sup>

另一案題〈山門城〉。潮陽縣烏洋都山門城大戶巨族趙氏，趙麟、趙伯趙，自康熙六十一年至雍正六年積欠正供銀一百六十九兩，米六十八石有奇。圖差多名，催之不應，加派圖差亦遭拒抗毆打，陳科一名頭部受傷。藍公傳檄派兵弁捕快三百餘人圍山門城逮治，宣布抗拒者格殺。趙姓畏懼，乃得捕其趙姓族人十七名至縣訊究。終於雍正七年三四月間繳清逋欠。而藍公已離任數月。<sup>②6</sup>

其六，解糧巡檢，監守自盜。題稱〈西穀船戶〉。此案最值得注意，蓋在粵省督撫大吏之恤民善政，省府糧道之撥付鉅款。雍正五年奏准發西穀十萬石，勻貯潮屬各縣倉（潮州在省城東，故來糧稱西穀）。糧道樓某領穀價鉅款，分任四位巡檢宋肇桐、張宏聲、張德啓、范仕化等，自二月二十八日自廣州開駕，分別購運米穀，至四月二十八日抵達潮州各屬，四巡檢有報明遇風沈船若干，有沿途偷換霉劣糠粳者，有以加水增重使米穀發熱者。藍公監收，查出弊端證據，上詳糧道，斥革四巡檢。<sup>②7</sup>

其七，爭水械鬥。原題〈幽魂對質〉，潮陽延長埔、上塘子等鄉共築陂障水，各農戶輪流灌田，八九月天旱，其江、羅二家恃眾紊規，值楊姓當輪灌

②5 同註⑮，卷上，頁7—8。

②6 同註⑮，卷下，頁1—3。

②7 同註⑮，頁4—7。

水，江、羅二家強行不讓，與楊械鬥，打死楊仙友。適藍公於雍正五年十月十八日攝署潮陽令。計夜訊江、羅涉案農戶，假以楊仙友幽魂對質，查出兇首江子千、江明珠二人，按律定擬，解赴省城提刑大吏。<sup>28</sup>

其八，兄弟爭產。原題〈兄弟訟田〉，陳氏阿明、阿定兄弟，原相友愛，父歿分產異居，尚共有未分餘田七畝，各欲據為己有，兄弟反目成仇，控至官府。藍公曉以兄弟同根，應加和睦相處，乃使二人覺悟，互相推讓，因將公有七畝餘田斷為兩家祭田，所收田租，一併用作祖墳祭祀，不用家貲，遂平息爭議。<sup>29</sup>

其九，邪教神棍惑眾。計有二案。一題〈邪教惑民〉。白蓮教餘孽，稱後天教。神棍詹與參、周阿五二人倡教惑眾，經地方官緝拿，攜家逃匿。詹妻林氏號妙貴仙姑，復還潮都，與姘夫胡一秋號筆峰仙公。招搖傳教，畫符咒為人治病，能呼風喚雨，招攝亡魂與其寡妻會晤，男女從者數百。近縣海澄、揭陽、海陽、惠來、海豐鄉民，不憚跋涉，舉貲奉粟，牲酒香花，服從列為弟子。胡一秋及妙貴仙姑建廣廈於潮邑北門，大開教堂，聚眾傳道。雍正五年十月，藍公遣吏役壯快前往搜緝，先擒妙貴仙姑，再捕胡一秋。並搜出木印經卷、悶香、迷藥、髮髻衣飾。驟散徒眾，將胡、林二人枷號游街。其宅院沒入官府，改建棉陽書院。<sup>30</sup>

另一案題〈古柩作孽〉。神棍假託潮邑西郊古柩有靈，號郭仙公。能知未來，尋回失散兒童。遂至名傳遐邇，香火鼎盛，趨拜求願者擁擠於途，神棍藉此歛香火錢。藍公以為有害風俗，令其後人收骨安葬，否則骨殖投於江中。其事乃息。<sup>31</sup>

<sup>28</sup> 同註⑮，卷上，頁4。

<sup>29</sup> 同註⑮，頁10—11。

<sup>30</sup> 同註⑮，頁9。

<sup>31</sup> 同註⑮，卷下，頁2。

其十，婦女背夫改嫁。計有二案。一題〈三山王多口〉，乃刁民陳阿功將親女林阿伸妻利用歸寧送返夫家，藏匿親女，以聘金三兩改嫁惠來縣李姓。反控夫家打死滅屍。經藍公偵訪查明，利用附近三山王廟斷案，託稱神祇見證，而使陳阿功招承。斷令杖責三十，賠償林阿伸銀六兩，俾另取妻室，其案乃結。<sup>⑳</sup>

另一案題稱〈忍心長舌〉。潮陽林振龍之女賢娘，嫁商人劉公喜，生一子一女，婚十一年，適公喜外出經商，其父國奕在揭陽病劇。其母攜孫子前往看視。家留賢娘及幼女。賢娘乘機逃匿，改嫁李姓，並賣幼女。公喜歸不見人，四處查訪，牽連多人，不得其實。藍公終於查明，劉姓但求贖還其女，而不再收留賢娘為室。<sup>㉑</sup>

其十一，無字狀，原案題稱〈沒字詞〉。原為婆媳二人，因不識字，持素楮至縣告狀。藍公命縣吏收接，即傳訊二人，老嫗鄭氏八十六歲，少婦劉氏乃鄭氏之寡媳。因兒子李阿楮於雍正五年十二月初五日為李阿梅逼殺自盡。阿梅託族人私解，貽屋居住，並給銀二十兩為生活之資，且述還阿楮十五兩借券，不再追還。並允給米，贍養一年。今竟未踐諾言，將使婆媳二人無以為生。藍公追緝阿梅，迫令修屋並續給食米供至年尾。其案乃結。<sup>㉒</sup>

《藍公案》二十四案，略如上述。可確知世有良吏，一心為地方興利除害，誅鋤盜匪，平服豪強，懲治奸猾，杜絕宵小，不遺餘力。藍鼎元在潮陽、普寧僅一年半攝事，為時雖短，貢獻實多，可為循吏典範。其所記述，真人真事，時日可據，本為信史，無須鋪張，故平實無華，清淡不奇。就小說言，自是缺乏驚險曲折，不足引人入勝。然於清代地方政治社會實情，則表露珍貴可信之史料價值。尚值得學者進而引用，殊不可止於本文討論宗旨。研究地方刑

⑳ 同註⑮，頁11。

㉑ 同註⑮，頁11—12。

㉒ 同註⑮，卷上，頁11。

案者，尤當詳加參考。

### 三、清官真實閱歷之演義—《林公案》

《林公案》三冊，六十回目。正名用《林文忠公全傳》，敘述林則徐一生中全部經歷，於不同官歷中穿插若干辦案故事。正文每頁書眉亦用此標題，惟每冊書面，均大字書寫《林公案》書名。首冊並特注明又名《林公案》字樣。原本鉛字排印，新式標點。未著作者姓名，尚待查考。臺北，天一出版社，收載於《罕本中國通俗小說叢刊》第一輯。民國六十三年出版。

《林公案》內容，並不像《藍公案》是完全真人真事，但比之前代宋元明公案小說，仍具有顯著特出之點。其相同處是以林則徐一生官歷為骨幹，大抵公案小說無不循此形制。只是林則徐個人生平官歷升轉，俱屬真實官名品位，而所任事不同，亦俱完全真實。尤其特出者，書中人物，什九實有其人，諸人職位官品完全正確，故事段落亦與不同人物出現配合。此在宋元明公案小說全做不到。只有《藍公案》可以同列。然林則徐一生歷官數省，局面甚大，自任官至其亡故，跨越年代甚長。比之《藍公案》一年半州縣故事，闊綽繁雜，無慮百倍。<sup>35</sup>

林則徐在《林公案》中是貫串全書主要人物，所有故事環繞林則徐一生行事而發生，與其他公案小說並無不同。其隨身扈從保衛人員，多是武功高強。有兩點略與他書不同。其一，護衛人員並非始終追隨，而是隨時升轉他去，另換新手。其二，扈從人員中武士，半為虛構，半為真有其人。明顯者如周濟（字保緒）為軍機大臣王鼎所薦。賴恩爵、李廷鈺、王錫朋三人，均官至總兵。先後任其護衛。其他護衛人員若周濟之妻金紅娥，奴婢燕兒，均是女俠。賴恩爵武術師尊張幼德。師弟裴雄、周培、趙猛、楊彪均張幼德所教門徒。此外，

<sup>35</sup> 《林公案》一書，所見清代嘉道間之滿漢大臣，地方文武官吏以及來華交涉作戰洋人，不下一百四十人之多。皆可與當時資料互校。每人身分行事亦多可考，並無虛造。



來投效之史林恩、王安福，均是武藝出眾，凡此數人可看成是虛構人物。像賴恩爵、李廷鈺、王錫朋是當時名將，歷史中亦不被忽略，何況小說。<sup>③⑥</sup>在此可舉《林公案》對於真實人物所作的虛飾演義描寫：

正在這千鈞一髮的當兒，忽然大道上一陣鑼鈴聲響，從正南上來了兩匹馬，前面馬上，騎著一人，年約三十以外，白淨臉膛，濃眉虎目，正是武舉王錫朋。後面的那人，面色微黃，雙眉帶威，二目有神，年紀彷彿，卻是武進士李廷玉。他二人本是好友，生性行俠尚義，除暴安良，因為聽得八疊山有強盜猖獗，專程前來剪除；那張幼德和錫朋本係舊識，此時正被盜匪逼得心慌意亂，瞥見跨馬奔來的，好似錫朋，連忙高聲招呼道：「錫朋兄駐馬！」錫朋聽得有人招呼，舉目一看，見是幼德和人動手，危急萬分，便不敢怠慢，手挺鉤鐮槍，催馬上前，喝一聲狗強盜照槍；使個毒龍出海之勢，猛的一槍，迎面刺去，秦昌顧了幼德、楊彪二人，冷不防斜刺裏一槍刺到，猛吃一驚，還虧他眼明手快，側身一閃，舉叉架住；錫朋的槍，竟如雨點般的點刺，秦昌竭力照架，混戰一回。不分勝負，廷玉看了，暗想不如我來助他一臂，便伸手入鏢囊，摸出一枚飛鏢，照定秦昌面門打去，嗤的一聲，正中左目，秦昌痛得發暈，手中又一鬆，被錫朋分心一槍刺死，尸身倒地，後面嘍兵見盜首喪命，都嚇得忘魂喪膽，四散奔逃。錫朋也不追趕，即同廷玉下馬與幼德、楊彪相見。<sup>③⑦</sup>

再提示一位真實人物，即為與林則徐作對，多次派人暗害林氏的張保仔。張保仔是嘉慶年間廣東洋面著名海盜，東南沿海居民熟知，但投降受撫，獲任武職，歷官至副將。林則徐督粵，保仔已亡故，林氏追奪其妻子贈封恤典。今

<sup>③⑥</sup> 李廷鈺武進士出身，官至提督，賴恩爵武舉出身，官至總兵，王錫朋武舉出身，官至總兵。道光朝武職中均具聲名。

<sup>③⑦</sup> 《林公案》（臺北：天一出版社，1974年印），第16回，頁112—113。

有文獻可據。惟《林公案》中張保仔之多次謀害林公，當屬小說演義。茲舉小說中段描繪：

後來保仔因捕盜有功調署山東協鎮，忽見宮門抄，林公已擢陞河督，料必要進京陛見，必定經過山東，不如中途下手，將他刺死，以報往日之仇，打定主意，即遣心腹，趕往南京密探，得悉林公已啓程進京，即行回報，張保仔即命鬧海蛟周豹、獨角龍李彪、金錢豹濮鵬、九頭鳥許勝四人扮作響馬，候在山東道上行刺，這四個本是海盜出身，都有飛檐走壁之能，萬夫不當之勇；以武藝而論，燕兒那裏是他們的對手，祇爲林公是一代名臣，吉人自有天相，故爾會被燕兒用太陽針把濮鵬、許勝刺死，當時李彪、周豹誤會林公手下有能人保護，不知就裏，故才退去，若然曉得只有個燕兒在室，早就破扉直入，林公的性命就難保了。當時李周將濮鵬、許勝馱回去，正欲施救，那知兩人身體發直，早已氣絕身死，細細檢查，纔見眼中流血，纔恍然大悟，是被太陽針刺死的，只好照實稟報張保仔，保仔不覺切齒道：「這種是閨門暗器，足見仇人身邊，沒有英雄好漢，你們二人，當時爲甚不沖入室中，把姓林的腦袋砍下？」周豹答道：「上次姓林的丁憂回里，咱們奉令去行刺，內室中祇有一紅娥防守，咱們正與她奮鬥，不料鑼聲響亮，一班差官齊來接應，以致不曾得手，今番未見紅娥，卻另有一個女子，大約就是她放的暗器。」<sup>38</sup>

張保仔三次遣人行刺林公，林則徐每瀕性命之危，先後被人拯救。寫來相當細膩曲折驚險，爲本書較佔篇幅較具重點的內容。其實則是作者文筆渲染，全然虛構。就小說而論，這些都是重要篇幅，頗能引人入勝。

再進一步思考書中史實之輪廓，全書表述林則徐一生經歷自不待言。而其

<sup>38</sup> 同前書，第19回，頁133—134。

書所敘述的歷史輪廓，可以看出作者歷史常識。更難的一層，在查察書中所提到的制度掌故，這就可以考證作者是何時代人物。全書最專門的制度掌故，除鹽務之外，就是漕運。鹽務著墨甚少，且不精要，不值重視。其書中冊第二十三至三十三回，全是漕河糧幫故事，如此大篇幅敘述，證明作者熟悉運漕掌故，尤其糧幫屬於安清幫秘密會社，官方資料不載，本書則可提供一些真實掌故，作為安清幫會研究的參考。

對於創生於南北運河上的安清幫，書中第二十七回有簡單介紹，於其起源定型與綿延發展，頗具深入認識，實保有可信之真確史料。茲引述於次：

到刑名老夫子杜介臣辦公室中，見面就向介臣說：「此次出轅一個多月，花費了九牛二虎之力，纔能把六十二幫回空糧船，分道催趨歸次，在事文武官員，異常出力，正想附片奏請獎敘，那知各地歸次糧船，依然命案迭出，這班憨不畏法，獷悍成性的糧幫水手，簡直是地方的大害，弄得官府防不勝防，辦不勝辦，於其束手無策，養作民間的害馬，我想專摺奏請，把南漕一百多幫糧船，一律解散，資遣歸農，將來多漕起解事，另雇民船裝運，介翁你道好不好？」介臣搖頭道：「使不得！使不得！南漕水手入冊的，共有四萬多名，各幫老頭子手下，都收有徒弟，少至數十多至數千，統計多於列冊水手，約有三四倍，而且盡是無業游民，解散迫於饑寒，勢必鋌而走險，流為盜賊，為害更大。若欲奏請解散，必先妥擬安插方法，那末十幾萬無業游民，農不能耕種，工不能製造，又怎樣安插呢？」林公很懊喪的問道：「糧船始於何代？不知當時誰獻這個害民政策？」介臣答道：「說到糧船，創自雍正四年，時值河乾水淺，南漕不能北運，纔由倉場總督何宮保奏准製造糧船，出示招募有力水手，遂有翁、錢、潘三個異姓兄弟，出來應募；初時的水手，都是三人的徒弟充任，後來不敷分配，稟明何宮保，准予招收徒弟，且為團結持久起見，設立糧幫，訂定十大幫規，設幫宗旨，專為防止人無恆心，

半途中止，故有『糧船跳板三丈三，進幫容易出幫難』的說數；當時幫規極嚴，和佛門子弟一樣，也有字輩訂定，即是『清靜道德，文成佛法，仁能智慧，本來自性，元明興理，大通悟覺』二十四字，後來徒弟越收越多，良莠混雜，愈趨愈下，到現在安分良民，不願投入糧幫，一班游民地痞，趨之若鶩，於是結黨搶劫，恃眾鬥狠，無惡不作，一發不可收拾了。」<sup>39</sup>

對糧幫水手鬧事，互相仇殺械鬥，本書也敘述得具體清楚，他書不易見到，頗具史實參考價值。茲引二十四回中的交代：

南漕水手約計一百幫，各以駐在地爲幫名，最兇橫的，當推湖州八幫，鎮江六幫，廬州七幫。糧船約有四千號，每船水手列冊的，最少十人，合計約有四萬人，以外更有短絛短楸，及在岸隨行的游民，更不知共有多少，因是械鬥仇殺，時有所聞。良俊退出之後，又據李廷玉回轅稟稱，四千多號糧船，無一不由江南經過，鎮江爲聚集總彙，水手本來獷悍成性，動輒械鬥。近年來盜賊流氓，相率投充水手，招收徒弟，增厚勢力，無惡不作，更比以前來得兇頑。他們空船回南的時候，比了運糧北上時，更易滋事，因爲重運時船上裝著糧米，並且有委員押運，大家要緊趕到卸貨，不遑尋仇爭鬥，就不過沿途加索旗丁腳費罷了。等到卸去糧米，空船南歸，叫做回空，既無糧米待卸，又無委員約束，途中與仇幫相遇，大家要爭先行，不甘落後，一言不合，使用真刀真槍，拼命廝殺，打死了人，都向河中拋棄，並不驚動官府，故水面往往發現漂流屍首，無從究詰；還有回空水手，必帶棗梨栗子等貨物，到處售賣，計少爭多，往往一言不合，就和人家出手廝打，靠著官勢，誰敢和他們計較。<sup>40</sup>

<sup>39</sup> 同前書，中冊，第27回，頁198—199。

<sup>40</sup> 同前書，中冊，第24回，頁173—174。

本書最有價值之資料，在於江南漕弊，其中專有名詞皆在清代可以徵實，非熟於漕務掌故無從著筆，茲引據其中一段為證：

林公辦事，素來認真，漕糧關係國家正供，豈容刁民抗欠，於是嚴限各州縣，每屆糧船裝運的當兒，照額不能短少顆粒，州縣催提無著，又恐怕開參撤任，不得不買米墊兌。還有那糧船裝運時，自南而北，空船回轉時，由北而南，一切工食，也須由州縣官開發，以致漕船開出以後，州縣官弄得債負累累。惟憑未征糧串陸續催繳，方能歸還墊款。一般糧戶，以為漕糧早已裝運北去，儘可延宕不完，藉詞抗欠。一轉瞬間，上屆漕尾未曾清完，下屆上忙，又已頂限。只好先其所急，舍棄舊欠，催繳新欠。年復一年，漕額最大的州縣，虧墊愈多，每遇調任撤任，往往不能清算交代，弄得一班州縣官叫苦連天，無法彌補，只好上轅門向林公據實面稟，請求設法救濟。林公固知州縣官賠累不少，面許查明後再行設法。州縣陸續回去，林公就近向長元吳三縣漕書處，檢查糧戶底冊。大縣約有五六十萬戶，小縣也有十萬戶，每一戶因兄弟子孫分產，把田畝糧額分析得畸零粉碎。有的田在此圖，糧已混入別圖，使人無從尋覓，這個叫做寄莊；還有在糧田中建築房屋墳墓，因此不可耕種，錢糧永遠拖欠，這個叫做板荒。又有將田畝出售。並未推收過戶，賣主已逃亡無蹤，這個叫做私糧；以上各田的錢漕，年列入征收冬漕總額，不得不由州縣官賠墊。雖則定漕時候各州縣漕書未必將糧額核實呈報，但是清官難查猾吏，總有虛糧，州縣官不得而知，就是漕書也不能一人飽入私囊，自有一班土豪劣紳，動輒要和漕書為難，就為想分肥虛報浮收而來，還有經造糧差，也要於中取利；精明的州縣官，查得出漕書的虛糧，就可分肥多數，若然糊裏糊塗，憑他們弄玄虛，那末只有賠墊，沒有浮收分肥，變成虧空累累。<sup>④</sup>

<sup>④</sup> 同前書，第23回，頁168—169。

《林公案》一書，其中史實成分最高佔據篇幅最大的情節，仍然要數林則徐在廣東查辦禁煙的故事。實佔全書分量三分之一。從林公任湖廣總督，以致受任欽差大臣查辦禁煙，前後跨二十多回。佔下冊整冊。其中人物故事，什九與史實相合。不過我人熟讀近代史，閱考此書，反而覺得簡略平淡，淺近浮泛。真是卑卑無甚高論。除與史實多相符合之外，並無任何特見資料可供使用。似可不煩引入本文論列。總之，中國近代史之專書論文，汗牛充棟，資料浩若煙海。閱讀《林公案》故事，以小說待之，名實相符。只要不違背史實，已是了不起的作家，其貢獻自當肯定。

《林公案》以清官巨宦林則徐為主軸，演義其生平所涉種種要案，巨細不遺，各類豪強，花樣繁多。歸納合併，不下十大類，特簡約列舉如次：

其一，巨寇，強盜。反面主腳為張保仔、獨角龍李彪。三度謀殺林公未果，惟巨寇未除，亦與真事相符。

其二，刺客殺手。反面主腳是商峻、飛刀毛四，受張保仔唆使，夜間行刺林公被擒。

其三，鹽梟。反面主腳是方老哥子、海虎劉歪嘴、鬧海夜叉李八。有黨羽千餘名，江上行走私鹽，以炮艇保運，無人敢問。林公設計誘捕。

其四，綠林好漢。反面主腳韓大麻子、蓬頭獅子張進、沒羽箭郭老么。其中敘述郭老么為隱俠削斷右足，改邪歸正，情節最精彩。

其五，土豪惡霸。蘇屬豪梁小天王賴英、鐵頭太歲潘金城、金面魔王葛大力三人故事較具段落。

其六，武師，打手。豪強所養護丁、打手、教師之類，人物有李根壽、一蓬風蕭仲、轟天雷裘獅、火眼豹馮虎、電光腿褚宗。海盜張保仔黨羽有李彪、周豹、濮雕、許勝。各穿插於反面主腳故事之中。

其七，長江水盜。反面人物有翻江龍劉成、倒海龍曹霸。黃河水盜。戈源、戈泳、高大、麻尤七、圓禿兒。

其八，落草爲寇，據地自雄。反面主腳鐵頭太歲秦昌。強娶民女，爲林公部下擒殺。

其九，漕糧船幫幫頭。京口幫頭馬九，鎮江幫頭王富貴，湖州幫頭王安福，常州幫頭繆永福。其中王安福改邪歸正，助林公緝捕江上匪類。

其十，八卦教。教中主腳爲天文教主張宏雷，地理教主袁智千，人和教主白練祖。《林公案》中邪教局面不大、篇幅不多。全書亦少見妖祥鬼魔故事。即寫八卦教亦不精彩。

其他公案小說喜談和尚道士，甚或爲反面惡僧妖道。而本書則只正面敘述兩位武功高強的得道高僧，一爲獨目僧，係張幼德師兄，乃助張氏師徒捕拿江盜李根壽。另一爲定濤法師，爲至龍門探望師兄普濤，以武功嚇走五位盜匪。<sup>④</sup>

《林公案》亦如前節之《藍公案》雖提及捕快皂役，卻著墨不多，《林公案》略有表露亦未佔重要地位。書中提到地方上著名捕頭有閩清名捕童順，清河縣名捕賽秦瓊施順，其後各地捕頭又有褚忠、金順全、朱興，均是都捕頭。在本書中也可看到重視捕快人物，茲舉一段敘述，可知其概：

恰有一家酒店，林公便走入店中，一面喝酒，順便避雨。坐了一會，喝了幾杯。忽見門口進來一人；全堂酒店，一見此人，盡行起立招呼，有的稱他頭兒；有的稱他老伯；當下店主人就招呼他到賬桌上坐下。林公暗想：這是誰呀？聽一班酒客的稱呼，估量上去定是個極有勢力的差役，心中一動。那時恰好同座有個老者，年約七十以外，林公便向老者問道：「請教老丈！進來這位酒客是誰？好大氣派！」老者答道：「這位是清河縣裏的捕快頭兒，姓施名順，提起他的名字，方圓數百里，無有不知，本地的縉紳先生，販夫走卒，無不與他往來；就是江湖上的私

<sup>④</sup> 同前書，獨目僧出現於11、12回；定濤法師出現於19回。

鹽販子，綠林響馬，九流三教之人，凡是稍有名望的，也無不相識，端的是一位頂天立地的好漢子；因此人家給他起個外號，叫做賽秦瓊施順，在清河縣裏充當都頭以來，經手破獲的疑難奇案，真不下數百起。」<sup>④</sup>

清代以來，公案小說漸漸增加獨具特色，快、壯、皂三班捕頭，愈見重要，成爲公案小說必不可缺腳色。俠義風範，世人仰重。此亦表現清代之重要進展。

從《林公案》所載清代真實史跡掌故以觀其撰著，非隔代人士所能勝任。推測作者生長清代環境，熟悉當時掌故，飽諳宦場誠僞。文筆並不俗陋，常識亦甚博雅。著此三流作品，少人留意，遂使文名湮滅。惟站在公案小說領域，亦足表現一代特出風格，與前代有所不同，自是具有重大意義。本文引入學術研究，深信其可貴之史料價值，尙具多種用途。願作鄭重推薦，呼請學界重視。

#### 四、清代武俠公案說部之純演義創作—《施公案》、 《彭公案》

前兩節分論《藍公案》、《林公案》俱屬冷門著作，讀者稀少，流通不廣。惟其作品自具特色，與宋元明以來公案小說有所不同。是以引據來代表清代公案小說的一種具體發展，表達其時代意義。

本節提出兩種具代表性的小說，卻是廣泛流通民間的《施公案》、《彭公案》。其實清代所產生相類的小說尙有《三俠五義》（又名《七俠五義》）、《小五義》、《續小五義》、《永慶昇平》等等。也很流行，也很重要，不可偏廢。尤其《三俠五義》，是說唱故事綜合創作，將宋元明以來包公故事滙集而並創造武俠爲主的說唱集。編者是前清嘉道年間說書人石玉昆，文筆不免庸

<sup>④</sup> 同前書，上册，第7回，頁41。



陋不堪，但石玉昆仍當享創作家之名，無人可以代替。<sup>④</sup>這種了解已是今日學界一致的共識。

就清代武俠公案小說而言，《三俠五義》、《小五義》都應該被肯定是上乘作品。清光緒十五年經過俞樾修改潤色為《七俠五義》，當是點石成金，足以確定其文學地位。惟在民國四十五年(1956)再版出書，經過趙景深刪改的《三俠五義》，則是點金成沙。當時即受到侯岱麟先後兩篇文章的批評糾正，同時也受到熊起渭的批評。趙景深自己也撰文表示服了，只是再版時未來得及改回。<sup>⑤</sup>

本文不擬多談《三俠五義》這部書，因為此書雖是創作於清代，內容則是宋代故事，我個人為便利比較起見，所有各節均以清代人物為主，取其一致性，減少不必要的迂迴解說，故而只以《施公案》、《彭公案》為範圍。另外再說《三俠五義》和《小五義》，前人研討者包括魯迅在內，不下三十餘家，在小說史研究而言，已經多方淘洗，洋洋大觀，足備參考。本文略為提及在表

④ 李一玄編：《明清小說資料選編》，頁416，引李家瑞文云：「石玉昆字振之，天津人，因為他久在北京賣唱，所以有人誤為是北京人。咸豐、同治時候嘗以唱單弦轟動一時（以上據《非庵筆記》）。他曾在一個關閉多年的雜耍館裏唱《包公案》，聽眾每過千人。」又同前書，頁423—424，引光緒十六年（1890）文光樓主人：〈小五義序〉云：「《小五義》一書，何為而刻也？祇以採訪《龍圖閣公案》底稿，歷數年之久，未曾到手。適有友人與石玉昆門徒素相往來，偶在鋪中閑談，言及此書，余即托之搜尋。友人去不多日，即將石先生原稿攜來，共三百餘回，計七八十本，三千多篇，分上中下三部，總名《忠烈俠義傳》。原無大小之說，因上部《三俠五義》為創始之人，故謂之《大五義》，中、下二部五義，即其後人出世，故謂之《小五義》。余翻閱一遍，前後一氣，脈絡貫通，與坊刻前部，略有異同。」

⑤ 同註①：趙景深撰：〈《三俠五義》前言〉，頁41—45。熊起渭撰：〈《三俠五義》的思想和藝術〉，頁46—55。侯岱麟撰：〈略談《三俠五義》〉，頁50—60。侯岱麟撰：〈評新本《三俠五義》〉，頁64—70。趙景深撰：〈《三俠五義》再版題記〉，頁61—63。

示不敢遺漏，並無意再作深論。<sup>④⑥</sup>

爲了與本文連接緊密關係，在此尚須提示兩點不可缺略的常識，其一是石玉昆的生存年代及其創作《三俠五義》的年代，在此引據劉世德與鄧紹基二人合作的結論性常識：

《三俠五義》來源於說書人石玉昆的說唱本《包公案》。它基本上保持了石玉昆說唱本的原來面貌。而石玉昆的活動年代主要又在道光時期。因此，《三俠五義》應當被看作是產生在道光年間或道光以前。另外，道光四年(1824)慶昇平班戲目裏有九齣戲，演的都是《三俠五義》的重要關目。這也是《三俠五義》的產生不能晚於道光年間的一個旁證。<sup>④⑦</sup>這是劉、鄧二人綜合各種可靠資料而論定的，應該可以取信。有了可靠的年代指標，使我們研究者有信心把握到武俠公案小說創生及繁榮的社會環境與需要。

其次一個交代是跟著來的，前人已經注意到，就是要就《三俠五義》、《小五義》來回答，爲甚麼清代中葉會創生這些武俠公案小說。近幾年來，趙正羣作了專門研考，並提出以下的判斷：

我們可以把通常所說的清代俠義公案小說劃分爲兩類：一類是以《小五義》、《續小五義》和《施公案》、《彭公案》爲代表的名爲長篇公案小說，實爲清代獨特的俠義小說。一類是《于公案》和《李公案》爲代表的具有某些新特點的公案小說。《三俠五義》則位於這兩類中間。它把兩類不同的題材有機地結合爲一，又很快地導致這兩類題材繼續分

<sup>④⑥</sup> 自宋元雜劇，《龍圖公案》，以至後來居上的《三俠五義》，近世研究小說史者，無不引來探討，成爲熱門學問，民國二十年魯迅所著《中國小說史略》（上海：北新書局）〈清之俠義小說及公案〉一章，已作嚴肅介紹。民國六十年代吾友馬幼垣博士，已做全面通盤研究的：《中國文學中的包公傳統》（美國：耶魯大學博士論文，1971年）。應可引據參考，本文只是簡約提到，並非深入研究。

<sup>④⑦</sup> 劉世德、鄧紹基撰：〈清代公案小說的思想傾向〉，收入同註①，頁19。

流。一方面，它在繼承中國公案小說傳統的同時，又為其發展開闢了新的道路，提供了新的主人公；另一方面，又開清代俠義小說之先河。它是公案小說和俠義小說在各自獨立發展道路上的一個交匯點，是一部頗具過渡性的作品。<sup>④⑧</sup>

就清代武俠小說創作而言，明確對比年代，應以《施公案》問世最早，確信其早於《三俠五義》。最早刻本的〈序〉文註明是嘉慶三年戊午(1798)所新刻。由於後來一再續出，全書回目達到四百零二回。光緒二十九年上海書局，石印本，已出至五百二十八回。是洋洋大觀的公案章回小說巨著。自清代嘉、道、咸、同、光、宣各朝以來，乃至民國三十年代。此書一直是民間備受廣眾讀者歡迎的小說。民間暢銷歷百年不衰。民間說書一直是常見的題材。<sup>④⑨</sup>

《施公案》翻刻行銷最廣，手中所持是北京寶文堂排印簡體字足本四百零二回。當完全成書於清代，時代代表性最無疑義。更重要的一個條件，就是武俠公案小說的典範創作。我在此要承擔此一命義的學術責任，把理由開列出來。

其一，這部書的內容全屬虛構，只有施公施仕綸是真有其人。真名施世綸，《清史稿》、李桓編《國朝耆獻類徵》、李元度編《國朝先正事略》均有

④⑧ 趙正羣撰：〈《三俠五義》和俠義與公案小說〉，《明清小說論叢》第4輯，頁111—121。

④⑨ 我幼年值抗日戰爭，故鄉周家口是河南省東部農工都市，日軍飛機時來轟炸。但民間生命力相當頑強，稍得喘息，市面仍很活絡，尤其早市最盛。日機不來，則繁興如昔，升斗小民，豈肯坐食山空，說書人往往在秋冬甚至春夏之間，在沿河堤岸搭柵露天說書。在此數年之間，我所聽書棚不下十處，著名的有孫先生說《濟公傳》、《永慶昇平》、《彭公案》、《施公案》。又有紅呢妖藍俊，不知出於何書。聽龐先生講《聊齋》、《說岳》、《七俠五義》、《小五義》，這是兩位年老先生。青年說書家偶聽汲先生講武俠，不知書名。但常聽吳先生講《施公案》、《彭公案》，尤其聽吳先生講《啼笑姻緣》（張恨水著），全本聽完。只有《海公大紅袍》是由一人打檀板邊唱邊說，另一人為其拉三弦伴奏。曾有長時間聽完《海公大紅袍》，此外也去觀賞劉月樵、趙儂子的相聲。有幾處女說唱人，往往經過時略聞其聲，決不進場聆聽，故無印象。特別要說的，我也聽過打蓮花落板，說唱十九路軍上海抗日的故事。大家共同特點是，書場不見任何書籍字條，全憑心記。說書也是一門行業，有一定幫規。

其傳。但《施公案》只就人物演義故事，與傳記無關。就是有人考證反面人物竇二敦、于七，確有其人。而書中故事也非真實。

其二，《施公案》是有清一代創作，不似《三俠五義》是綜合宋、元、明雜劇公案故事而重新創造。《施公案》創作於清代當時，故事取材於當時社會中傳說，而再加工演義，潤色而成。書中官名、地名、社會生活禮俗大致反映同時代人熟知的背景，對於這些背景，作者不敢亂加編造，任意逾越，妄逞臆說。<sup>⑤</sup>

其三，《施公案》是真正表現說書人創造的藝術，先為小民大眾接受。再入著作之林。雖然自宋代公案小說起，可以指出時代淵源。而真實可靠的代表作在小說史上只能舉《施公案》為創造代表。因為《三俠五義》比之出現為晚，應該列於後進。

我提出以上三點，希望能激起學界反駁或接受。

因為要論《施公案》。我不必多說，大陸上文學界有三十年禁止此書，曾在一九五〇年到六〇年代有過大量批判。因為這本書犯了中共政權的忌，與本書有關的戲劇也被撻伐禁止。有一位寫京劇劇目的作家陶君起被鬥死，擅演黃天霸的名武生李少春（李寶春之父），在一九五九年十月十八日的《大眾文藝》上寫〈我為甚麼不演連環套〉，自我檢討，聲明不做黃天霸。但也難逃在文革時期鬥死。這些資料可以編成皇皇巨冊。略表於此，不是造謠。《施公案》、《彭公案》同被打入糞土，我要撿起來恭維，至少也須略有交代。這不及萬分之一，甚麼背景原因，請學者去自己想吧。我這微弱的一點怒聲，怎比得上國寶級的一流武生李少春萬分之一？<sup>⑥</sup>

⑤ 試看今時喜讀高陽小說者至眾，其書遠邁其他暢銷書。個中原因，高陽文采之高，想像力之豐富，均為當代巨匠。必須肯定他的文學造詣。高陽當必自知。其最大長處與最高難度，不在故事的胡謔，而是熟悉清代掌故，清人生活禮俗。有一些細節，能把握得穩妥。因而從旁加強其故事的真實感。雖然滿紙荒唐，而背景真切，卻絲毫不苟。

⑥ 1950年代，大陸上批判《施公案》、《彭公案》種種立論觀點，無法引來討論，以免流於政治觀點批評，更會拉偏本題，故而至此受然截斷。

《施公案》一書寫的俠義英雄，正反面人物都塑造出一些典型。它雖然也成功塑造施仕綸這個清官，但是公案小說中傳承了前已有的包公、海公。並不特出。全書的重大創造，是刻畫民間英雄人物，正面的也不是戰將武帥，而是衙門的差役，壯班、快班、皂班，這三班。小說向來並未重視。自《施公案》起，這些人物進據主腳地位，一一立功，晉升武官。俱成英雄人物。受人崇敬仿倣。反面人物，刻劃草莽英雄，綠林好漢。雖不及施耐庵的《水滸傳》，卻也表現個性，自具特色。總而言之，把清官身邊的護衛小人物寫成書中主要腳色，是《施公案》開其先河，《三俠五義》、《彭公案》俱在其後。這是本文所特要說明的。總之，把僕役、長隨、隨身侍衛入書，寫成人人敬仰崇拜的英雄，這是清代小說一個重大創作進境，小說史上表現出優越貢獻，我們只有肯定和承認。

《施公案》描寫英雄人物正面的有黃天霸，自為全書主腳。此書前三十回相當鬆散，亦無高潮，直到二十九回黃天霸出現，方纔有一整體脈絡。從施公斷案為主，轉進入俠義訪案破案的奇險惡鬥故事為主。

就文學觀點而言，《施公案》缺點甚多。文筆並不簡潔美妙，更不免囉嗦費辭。但文中附帶文告書信，無論行文款式、稱呼、措辭，均可見出有相當豐富知識。行文布局相當雜亂，但也有不少精彩段落。用語為清代人口氣，更有不少滿語與歇後語，令人不解。但卻不必修改。由於此書是大家熟知，不必在此引證。我這樣簡單交代本書文學方面缺點，難免有所遺漏。總之，小說的文學價值、功力、詞藻、學養，牠是連張恨水任何一部小說都趕不上，這樣比較可以較為具體而易於掌握。<sup>②</sup>

<sup>②</sup> 就我個人所讀張恨水小說有《似水流年》、《春明外史》、《啼笑姻緣》、《滿城風雨》、《金粉世家》、《京滬通車》數種，認為《春明外史》文筆最好。《啼笑姻緣》則是近代一流創作。而《京滬通車》最為粗劣草率，很像文巧騙稿費之作。民國以來，一些新文學家，眼高手低，把張恨水斥為「新鴛鴦蝴蝶派」，一筆抹殺其文學地位。其實《啼笑姻緣》是小說中不朽之作。民國以來創作章回小說無有過之，即與新文學家小說作品相比，亦毫無遜色。請再把牠在垃圾堆裏檢回來吧！

討論《施公案》的思想性質，在本文要避開不理，主要避免和大陸上御用論點作冗長爭論，被人看成有反共味道。在此不考慮黃天霸、寶爾敦是甚麼階級，但知道本書創造了一些正面、反面人物，都是武功高強之輩，宜其命名為武俠小說。正面的有黃天霸、賀天保、計全、關泰、何路通、金大力、朱光祖等。反面的有謝虎、費德功、寶爾敦、于六、于七、濮天雕等，尤其黃天霸和寶爾敦，幾至婦孺盡知。試問文學沒有一點魔力那能使人人盡知？誰有本領使自己的作品趕得上《施公案》受歡迎。現代的文人大做廣告也辦不到。

自魯迅以來，謹慎的說自一九五〇年代以來，很多學者試圖解釋這部章回小說何以受到廣大民眾長期的歡迎。前人說法我不必蹈襲，也無法一一引據於此。本文既作研究，就要有答案。

拙見對此解答，是相信文學有生命力，在表現於文學有機體的現象。《施公案》創作魅力，不止在於一部最長的小說。而是小說的本事，說書的渲染，戲劇的表演，三種文學工具結合，彼此互相影響，合力吸引到觀眾聽眾。三者功能，各自發展，各自達到其文字條件的最高境界，可使讀者聽者醉心而不克自制。其中戲劇的力量應是最大最深，最具魅力。用現今文學上流行詞彙，就是小說提供曲折橋段，說書渲染細緻情節，戲劇表演刻劃人物性行。看到「坐寨」、「盜馬」、「連環套」的精彩表演，黃天霸、寶爾敦的具體形象已經構成，深入人心，永不可拔。《施公案》的精彩橋段，一一烙印在人們心中。是三者文學工具交織運用下所達成。說書人不精彩，無人來聽，飯碗無著。戲劇表演不精彩，沒有聽眾，演員也不能生存。說到此處，真是卑卑無甚高論。想想二十年前電視上演出的「保鏢」，那裏有甚麼高尚理想、階級立場、文學造詣、劇情結構、藝術境界？無非徇觀眾喜愛的欲望，編劇胡謔一通，演員賣力詮解驚險懸疑情節。口袋可以不虞匱乏，就是最真實的創作動力。真像《施公案》一樣，永遠演不完。可是轉眼之間，誰還記得「保鏢」一劇中的人物故事？其中道理，徵求學界解答。

嚴肅的說，單就《施公案》而言，小說與戲劇密切配合，交互影響，小說提供精彩橋段，戲劇擴大演義，豐富其內容，精化其對白，突出其不同人物性行，再加上鑼鼓胡琴，驚險武鬥。於是開創了清代獨有的短打戲，就服裝臉譜而言，也大加創新。頭戴佈滿絨球的羅帽，故又稱羅帽劇，不同於往時的長靠帶盔甲護背旗，只身穿緊身夜行衣一色或白或黑或藍，紮寬板帶，繫戰裙，足登薄底快靴。外罩鶴氅，有各樣不同花色。扮老英雄永不戴方巾、員外巾，而戴鴨尾巾，以示粗放英武之人。另配鏢囊，背插短刀，或腰掛寶劍。這種短打戲至少創生於清道光初年，遂成爲最受觀眾歡迎的一門。

值得特別推重的，《施公案》被戲劇吸收，發展出不少短打武戲，成就精彩表演藝術。其劇目約略有二十八齣。<sup>53</sup>

對戲劇創造，《施公案》故事遠靠演員表演力而聲名不朽。戲劇借用《施公案》橋段而創造出清代至民國以來經典名劇。其一，自「盜御馬」起連續四本「連環套」是武生、花臉、武丑應工表演的經典名劇，出於三百八十五回至四百零二回，其前尚有一段盜馬伏線。在京劇演員楊小樓、郝壽臣、侯喜瑞、李少春、裘盛戎、葉盛章、袁世海等表演藝術，創造嚴密緊湊，臻於絕詣的戲劇，已成羅帽劇經典之作。這可說是中國國寶藝術，但已被禁演多年。其二，「惡虎村」這也是京劇短打武戲上乘經典之作，出於《施公案》六十四回至六十八回。原出於清末沈小慶武生編劇，而成楊小樓拿手好戲。被人譽爲是國寶級的藝術精品，也是禁演多年。其三，是「八大拿」，「八大拿」是八齣短打戲。凡有名研究家多提示此名，戲劇表演者也以「八大拿」標榜武藝真功絕活。楊小樓就是工演「八大拿」的名角。實際上由於觀點有出入，往往說法有

<sup>53</sup> 陶君起編：《京劇劇目初探》（北京：中國戲劇出版社，1963初版，1980年二次印），頁366—374。陶君起爲此書在文革時期被批鬥至死，見於本書〈再版說明〉。又《施公案》（北京：寶文堂書店，1982年初版，1985年二印）頁1420—1429，〈附錄〉載有各種短打戲詳細本事。全書3冊，共402回。

所不同。基本點必須是演黃天霸的有關武生戲。其個別名稱有「武文華」、「蚩蚩廟」、「獨虎營」、「雙盜印」、「霸王莊」、「東昌府」、「拿左青龍」、「拿郎如豹」八者，有人則直就與拿字有關而言，即「招賢鎮」拿費德功，「河間府」拿一撮毛李七，「東昌府」拿郝文僧，「淮安府」拿蔡天化，「茂州廟」拿一枝桃謝虎，「落馬湖」拿猴兒李佩，「霸王莊」拿黃龍基，「惡虎村」拿濮天雕。演黃天霸必須有「八大拿」造詣，方被恭維成一流短打武生。楊小樓最工擅，李萬春則掛出八大拿號召，演出備受歡迎。<sup>64</sup>

用同樣的入手觀點，也可以討論《彭公案》。香港影印版的有五百三十五回。實際上已算不清多少回，因為到十續之後已進入民國，五百餘回大約是十續以前之作。無法再把以後的併入。無論如何，《彭公案》應是章回最多的傳統小說。手頭所用是北京寶文堂簡體字排印本，只有三百四十一回。

《彭公案》比《施公案》、《三俠五義》成書較晚，各家公認是光緒十八年（1892）問世，署名貪夢道人所著，真名迄今無從查知。《彭公案》的清官主腳是彭朋，清史上叫做彭鵬，自是真實人物，然故事完全虛構。故事時代排在《施公案》之前，俱屬黃天霸父執之輩，書中英雄俠士黃三太就是天霸親父。作者創作《彭公案》更較《施公案》偏重於武俠，書中描繪最成功的正面英雄人物有黃三太、楊香武、李七侯、歐陽德、伍氏三雄（伍元、伍芳、伍顯）、蔡慶、徐勝、張耀宗、勝奎、邱成、褚彪、紀有德、馬玉龍、鄧飛雄等。反面綠林好漢有竇爾敦、花得雷、尹亮、飛雲僧、九花娘子、周應龍等。

與《施公案》一樣，《彭公案》是戲劇精彩橋段取材的對象，熱門程度不下於《施公案》。自是羅帽戲重要源泉之一。在京劇中重要劇目，最負盛名的是武丑戲「楊香武盜九龍盃」。出於二十七回至三十五回。是名演員葉盛章、張春華拿手好戲，此戲已是經典名劇，最受觀眾喜愛。另外一個經典名劇是

<sup>64</sup> 《施公案》，頁1399—1402。〈附錄〉所載〈有關《施公案》戲曲史料〉。



「溪皇莊」。又稱「大溪皇莊」、「拿花得雷」，出於八十八回至九十三回。劇情曲折熱鬧，在短打戲中最具號召力。其他劇目，尚有「武文華」出於二十回至二十一回。「英雄會」（即李家店）出於二十二回至二十三回。「迷人館」（又名拿九花娘），出於七十五回至七十六回。「畫春園」出於九十四回至一百零一回。「劍峰山」出於一〇五回至一一七回。「伍氏三雄」出於一一六回至一一八回。「保安州」出於七十回至七十四回。「尹家川」出於二六六回，二七〇回至二七二回。「佟家塢」出於一八九回至二一四回。「紅龍澗」出於二〇一回至二〇九回。「賀蘭山」（又名木羊陣），出於二〇八回至二一九回。「璿球山」（又名盜金牌）。<sup>55</sup>《彭公案》比《施公案》較特出的一點，是由戲劇家編成連臺本戲。初編十八本，天天連臺，二次編以歐陽德為中心，演至三十四本。「佟家塢」本戲亦編至十二本。其中以歐陽德一人形象之描繪表演最為特別。使武俠又開出一個滑稽天地，別具風格，也是一個重要發展。<sup>56</sup>

無論《施公案》、《彭公案》，各有五百餘回的重大分量。長遠流行達百餘年之久，在章回小說中成為巨擘，為具武俠特色之代表。其所具條件價值，不能不加重視。既然受大眾歡迎，有強大社會支持力。雖能如前所述，這種具大勢力的文學作品，是結合說書、小說與戲劇三者藝術表現而獲得。但他種小說，除《三俠五義》、《永慶昇平》具同樣條件外，其他小說就不能取得這些特長。這中間仍要歸因於無知羣眾平民百姓喜愛的選擇，但如此解釋，別人一定不服。個人淺見以為，戲劇家的眼光、藝人表演藝術，足以發揮，魅力十足，人物故事深入印象之中，小說的價值被突出表露。這是其中重要因素。對

<sup>55</sup> 陶君起編：《京劇劇目初探》，頁361—365。又耿英編：《中國評書精華·俠義卷》（瀋陽：遼寧人民出版社，1991年），頁233—234，載〈大鬧蜈蚣廟〉。

<sup>56</sup> 《彭公案》（北京：寶文堂書店，1986年），頁1696—1735，全書3冊，341回。又耿英編：《中國評書精華·俠義卷》，頁213—229。〈楊香武盜九龍盃〉。此是說書人腳本，又是一種風格。

之宋元明各朝是獨創，對之民國時期是絕響。

## 五、結 論

中國近代提倡小說，提高小說文學地位，認識其政治社會功能者，梁啟超應為先知先覺，時代先驅，同時代人可以齊頭並肩者則有嚴復、夏曾佑。更早一點的傅蘭雅（John Fryer）、沈毓桂、蔡爾康，也得看成是中國近代小說文學的先知。在文學史上必須這樣看纔是正確，因為有光緒二十二年以來正式文獻可據。我們可以肯定梁啟超、嚴復、夏曾佑的開創文學新運的地位，是本著嚴肅研考而得，決非亂說，也反對不實的胡說。<sup>57</sup>此後學界人士，無論如何說得天花亂墜，也是追隨者，也是後進。至民國以來，更多望風乘流之輩。總而言之，小說走上文學新運，應自甲午戰後，光緒二十二年（1896）開始。

小說能夠進入文學新運，思想的動力，產生於甲午戰敗的反省，而生出國家危亡意識。立即的導向，是要喚起民眾。如何喚起民眾？方式手段，構思多多。其中要使用通俗簡明工具表達救亡內容，則是普遍反省到的方式。這就造成近代全面的知識普及運動。手段和形式，都有多樣建白。在知識普及運動思想動力之下。一時誘導出三個方向。其一是通俗文學的傳載工具。其二是簡化與注音速讀文字。其三是普及民眾知識教育。這正是涓滴源頭，往後都發展成滔滔巨流。<sup>58</sup>

晚清小說空前繁榮，是中國數千年來僅見之事，應該特加留意，潛心研究。阿英（錢杏邨）著《晚清小說史》，分析三個原因，被我全部推翻改寫，我提出六個因素，可參閱拙文〈中國近代知識普及運動與通俗文學之興起〉。

<sup>57</sup> 王爾敏撰：〈中國近代知識普及運動與通俗文學之興起〉，《中華民國初年歷史研討會論文集》（臺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1981年）。

<sup>58</sup> 同前書；又王爾敏撰：〈近代知識普及之自覺與國語運動〉，《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1期（1979年）。

但阿英搜集晚清小說戲劇一千三百種，是有重大貢獻。阿英的《晚清文學叢鈔》也是一代巨製，永垂不朽。只是其所著《晚清小說史》影響學界甚大，但分析背景原因卻是相當膚淺。雖然如此，仍比魯迅正確高明。蓋阿英所論晚清小說，仍提具全面各色不同性質作品，予人完整認識。而魯迅只就較具文學水準之四種作品作為代表，未免偏頗。

晚清小說繁盛對後世有很多重大影響。由於牽掣甚廣，無法在此交代，簡單略述，易致誤導。在此要完全塵封。可見的事實，則是短短十多年間，出產一千多種小說戲劇。當然有不少重複、結輯、雜鈔舊作，而新作仍佔很大分量。經過十餘年繁盛，很快進入停滯轉向，變成後人研究憑弔的對象。這個結果也無法在此細究。只是也是事實。研究者選擇，像魯迅研究小說卻只選四種。由於魯迅大名及其研究小說的專業，他的選擇就永為後世宗奉的範圍。就是《孽海花》、《老殘遊記》、《官場現形記》、《二十年目睹之怪現狀》，後世無不遵從看重。竟有人倡說四大譴責小說，真是病入膏肓。魯迅選擇多少種，憑其主觀判斷，並沒有任何不對。只是認定譴責小說為晚清代表，則是極大盲昧，也強奸了晚清通俗文學。魯迅真是造孽不淺。後人望風景從，永難醒悟。也是可悲。

文學通俗化問題，在學者探究追求下，向古代追索，範圍至大，無從在此引敘。單以追考小說來歷而言，像魯迅、胡適、鄭振鐸、趙景深、周貽白、蔣瑞藻、孟瑤、胡士瑩、黃岩柏、羅立羣，都下過深澈功夫，也發掘不少問題。在此只能引到公案小說方面。本文又只是關涉清代的特色。故而只能把範圍縮小，以免逾越。

清代公案小說，對宋元明有繼承，本身又有重大開展。前面各節分論，此處則綜合要點。

其一，公案小說主腳，已由清官移向下級三班捕快皂隸以及清官身邊的僕從。《施公案》中的黃天霸、計全、朱光祖、何路通、金大力，《彭公案》中

的徐勝、張耀宗、馬玉龍、鄧飛雄，均漸成人物典型。這些人物，在今日看來不過是刑警、義警。是維持治安的英雄。這是清代城市社會迫切的需要。可惜警察制度尚未建立。故此種故事今日只有香港發達。臺灣以反政府、擾亂並破壞社會秩序為得意，怎會看重警察。只有辱罵，不會尊重。

其二，清代公案小說，精彩部分全在江湖上黑白兩道的對決，他們彼此相通，在清代本是常態，他們原避免結怨，最後不得不兵器相見。也和今日相同，渲染鋪張。其實人只有一條命，誰肯殺殺打打。但聽眾觀眾喜愛熱鬧，不胡謔一通，誰肯出錢。期望這類小說有崇高理想，未免太迂。

其三，把小說看做社會教育工具，中共批判《施公案》、《彭公案》、《永慶昇平》就是從社會判斷價值著眼。他們大力撻伐，禁止上演。就是因為彼此宗旨不同，標準不同。這種窮兇極惡，是對文學藝術的摧殘。這種文藝官僚，怎能不使人畏懼憤恨。其實公案小說提供的社會教育是夠豐富、夠多樣、夠強烈。做官求一個清正廉明，做人求一個忠誠耿直，做江湖客求一個義氣公道，公案小說表現得相當充分。我們應予肯定。

其四，清代的公案小說，站在純文藝文學立場的人，可以不承認其文學地位文學價值。牠的結構鬆懈，行文囉嗦，辭藻粗鄙，意境低俗。豈能當高人法眼。連二三流文學也看不上。雖然，我卻看成是通俗文學。牠的身價，由其所擁有的讀者任意看待。若一定要統一於文學之下，那也是一種專制。

其五，無論前代今時後世，清官觀念並不落伍，為清官寫小說是普通平民的想望。不登大雅之堂，並不希冀，不被看成一文學，也不難過。盼望清官，並不為罪。難道一定要混官當道，這是誰的主意？打倒清官換成混官，平民受害，專制獨裁之人纔心滿意足。此所以祈求清官意願甚強。近時有清官誤國之說，真是邪惡世界下的一團邪氣。

其六，民國二十年代，文學界把公案小說看成是同於西方的偵探小說。真是洋學究的一種洋附會。其實二者之間絕無相似，風馬牛不相及。那時附會成

風，不知害了多少無知的蠢材。現在已有人表示反面意見，表示公案小說不是偵探小說。這倒有點實在。<sup>69</sup>

最後願再申明本文所謂之撰著風格，意旨在表示各書之撰著不同於前代風格。《藍公案》之撰著，有似於刑案檔卷，歷史提要。《林公案》據真人真事演義，情同《東周列國志》。《施公案》、《彭公案》純屬虛構，然書中主腳由清官轉變作三班衙役、草野莽漢，此均與前代之公案小說風格不同，自足表現著作特色。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正月八日（1993. 1. 29）寫於新大陸的柳谷草堂

<sup>69</sup> 張國風著：〈公案小說不是偵探小說〉，《公案小說漫話》，同註<sup>14</sup>，頁7—9。

## 清代公案小說之撰著風格

王 爾 敏

### 提 要

中國公案小說創生於宋代，繁盛於明代，惟至清代又有開新發展，不同於前代。在撰著風格上實有特殊開展：其一，公案小說中主人公向由一位清官居全局重心。明代以來包公、海公便是。清代雖以施公、彭公定書名，而其真正主角為三班皂隸、草野莽漢。其二，前代公案小說重在刑律問案之複雜過程、平反冤獄之超卓明斷。清代公案小說則特重緝捕土豪大盜之驚險惡鬥，詳敘各路英雄之義節勇烈。其三，清代公案小說更將說書藝術，文字本事，與戲劇表達結合成三重藝術交織之有機體，三項不同藝術形式，藉公案小說為聯接主軸，而分投展現於庶民社會，賦予人們深刻印象，足以使之造成不少特殊人物典型，其人物如黃三太、黃天霸、楊香武、計全、朱光祖、勝奎、歐陽德、褚彪、寶爾敦、九花娘，均具鮮明典型。在世人心目中何讓於孫悟空、豬八戒、武松、林冲、李逵、魯智深、賈寶玉、林黛玉、潘金蓮、西門慶。

---

## Writing Style of the Chivalrous-Criminal Novels in Ching China

Wang Erh-min

Chinese chivalrous-criminal novels were created in Sung Dynasty and prospered in Ming, still in Ching Dynasty, however, we found a new creation and development. There are some difference from predecessors.

Firstly, the principal characters had turned from officials of integrity to government clerk and people of rustic origins. Secondly, the main theme of these novels in earlier times are the complex process of punishment examining and taking affidavits, but in Ching period, eminent reversing of wrongly accused and shocking fight with the bandit are the most important part of these novles, and also the heroic chivalrous chastity of people. Thirdly, the chivalrous-criminal novels in Ching had come to be an organism combined with triplex art performance which contains talk show performance on novels, written language skill and dramatic expression.

These three art postures mentioned above have had united by chivalrous-criminal novels and had projected influence to all readers to figure out some special typical personalities of which quite equal to those novels' of previous times.